

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大型客
车项目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HJZFCG2022013

采购人：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白山市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照格式） 16

第五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大型客车项目询价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大型客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bsggzyjy.cbs.gov.cn/>）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锁（办理流程详见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业务的通知）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ZFCG2022013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大型客车项目

采购方式：询价

预算金额：¥：449,800.00 元

采购需求：车辆（详见询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相关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政策目标,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在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bsggzyjy.cbs.gov.cn/>)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锁(办理流程详见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线上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相关业务的通知)。

方式: 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 15 号政务大厅五楼(第四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浑江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白山市长白山大街 3666 号

联系方式: 18843990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白山市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白山市长白山大街 3666 号

联系方式: 0439-3361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董雷

电 话: 188439905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项目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采购人: 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政府后侧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人: 董雷 联系电话: 0439—3361980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 白山市浑江区政府采购中心 办公地址: 长白山大街 3666 号 联系人: 董珈男 联系电话: 0439—3361968
项目名称	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大型客车项目
项目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 15 号政务大厅五楼 (第四开标室)。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招标范围	大型客车
供货期	签订合同后 3 日内交付车辆
质量目标	标准货物, 合格产品, 满足招标人要求, 通过验收。
质保期	大型客车 1 年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踏勘现场	无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日前
采购人书面回复的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日前
分 包	不允许
偏 离	采购人只接受优于询价文件内容的偏离。
构成询价文件的其他材料	报价单及其他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3 日前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同时递交: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材料 4. 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 5.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相关凭证 以上证件除备注要求可以是盖章复印件外的其他证件原件须带至现场备查,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投标有效期	___90___ 天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形式: 转账、电汇或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2、投标保证金额: 人民币 3000 元。(汇缴保证金时必须备注写明所投项目全称) 递交时间和要求: 应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 09: 00 时前(银行到账时间)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以便核对查实。 收款人全称: 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白山市政府采购中心) 帐号: 080721073800042339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北安支行 3、提交保函的投标单位请在投标保证金规定时间内密封好交到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楼 505 室。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202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1-2022</u>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 文字要清晰, 语言要明确, 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报价单的封面及相应位置均应按要求加盖规定印章, 包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 若必须修改时, 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 还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书、投标保证金、已标价的报价单、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 不得复印或代签。 如未按照以上要求签字盖章, 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响应文件份数	<u>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正本盖章签字的彩色扫描件光盘一张)</u>
编制、装订要求	按照采购须知的规定组成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文件均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封套上写明	<u> (项目名称) </u> 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 15 号政务大厅五楼（第四开标室）。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白山市浑江区江北街道翠柏路 15 号政务大厅五楼（第四开标室）。
询价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由采购人与行政监督部门同时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开启标顺序：按响应文件递交顺序的逆顺序进行。
询价小组的组建	询价小组构成： <u>3</u> 人，确定方式：采购人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现场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是否授权询价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信誉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到的不良行为记录
采购预算	大型客车 449, 800.00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文件将被拒绝）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询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询价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成交供应商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白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浑江区人民政府网予以公示。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 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监 督	
本项目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解释权	
构成本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	付款方式：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款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询价采购。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无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偏离,采购人只接受优于询价文件要求的偏离。

2. 询价文件

2.1 询价文件的组成

- (1)询价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清单;
- (6)技术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价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价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询价文件予以澄清。

2.2.2 询价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询价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询价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询价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
- 5、分项价格表
- 6、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7、投标书附件
- 8、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
- (2) 财务状况材料

3.1.3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装订成册。

(2) 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开标时单独密封。

3.1.4 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投标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2 供应商要按投标货物名称、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3.2.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2.4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5 如遇本须知第 3.1.4 (7) 条情况,引起价格变动时,应加以详细说明。除此以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包括 3.5.1 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国内工商登记注册并已按规定时间通过年检)、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价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如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想应询价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监察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供应商代表、监标人、监察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询价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抽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询价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指定的媒介进行发布,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可见。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询价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少于法定数量的;
- (3) 经询价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合格的最低价法进行评审。询价小组推荐初步评审合格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评审程序：

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6.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信誉	投标人具有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誉查询的网页截图。（盖公章）
		诚信承诺书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良好	近2年（2020年、2021年）的财务状况报表，（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纳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2022年纳税及参加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材料。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的，应做具备依据的书面说明或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交付车辆。
		质量标准	对所投车辆是否作出以下承诺：（无水淹、无事故、无翻新，保证车辆为全新出厂的合格车辆并提供相关质检报告，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投标有效期	承诺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询价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的数额、方式、时间。
		售后服务	是否具备本地化售后服务。

注：以上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不能进入报价评审。

2. 报价评审

单位 (万元)

供应商	唯一报价(万元)	纠正计算错误		是否合理	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增加	减少		

注: 1、如有纠正计算错误或评审不合格、在表下注明原因。报价评审不合格不参加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

2、“√”为合理,“×”为不合理。

3、报价评审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进行评审, 评审内容包括:

(1) 计算错误修正。对报价算术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如有计算错误进行调整, 通过集体询标, 由供应商确认。

(2) 报价评审。询价小组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评审报价。主要评审报价是否合理。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报价评审不合格。

a 报价明显低于本地市场价格;

b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c 其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内容;

d 符合供应商须知中对低价的认定

4. 如果有其他特殊情况, 将由询价小组现场研究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照格式）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或供需双方和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需方”指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11）“询价文件”指《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大型客车项目》。

2. **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大型客车项目。

3. **合同内容：**详见询价文件“货物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5.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 保密条款

6.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 合同的解释

7.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7.2本合同中以日（天）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7.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做出。

8.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9. 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9.3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0.1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询价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2如果上述第10.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截止时间由需方确定。

11. 质量保证

11.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

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11.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11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 验收

12.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2.2 验收过程中,如果供需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有争议的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3 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有关部门或者机构检验合格才允许使用的货物,由供方负责(需方配合)向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的报告(证书)或者使用许可证,费用包含在供方的投标总价中。

13. 索赔

13.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3.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障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 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下述第14.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 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4. 履约延误

14.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4.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 (或供方) 在收到供方 (或需方) 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 / 或延期提供服务, 或者终止合同。

15.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5.1 合同应用中文书写。供需双方所有来往信函, 以及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5.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误期赔偿

16.1 除本合同条款第18条规定的情形外, 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 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

16.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6.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 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6.5 如果需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8. 不可抗力

18.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但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税费

19.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9.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果不能协商解决, 可以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书**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二种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仲裁(诉讼)的, 在仲裁(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21.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21.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21.1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 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1.3 如果需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3.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4.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合同特殊条款(参照)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 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 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为整个系统设备在买方现场完成安装，开始运行并验收起 年。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 _____日内供货完工：交货地点：

1) 投标书报价要求：要求报总价，并且有详细报价单。

五、投标价格：设备运至甲方指定现场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运费、安装费、检测费、保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六、卸车方式：乙方负责卸车工具、费用自理。

七、厂家提供安装、使用及维修技术资料，易损件及备件清单，负责调试，培训使用人员。

八、验收：

8.1 中标单位所供货物如与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将拒绝验收，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章 设备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设备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采购项目预算: 449,800.00 元 (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

2. 项目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大型客车项目。

3. 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厂家/品牌、产地
1	大型 客车	外观色 香槟金 座椅材质: 织物 乘员数: 19 人 发动机: 4.0L V6 汽油发动机 发动机型号: 9GR 排气量 (cc): ≥ 3956 油箱容积 (L): 92 最大马力 (Ps): ≥ 205 PS 缸体材质: 铸铁 环保标准: 重型国四第五阶段 车体结构: 客车 驱动方式: 中置后驱 是否有后驻车雷达: 否 最大功率/转速 (kW/rpm): 151/4200 前悬架类型: 独立悬架 后悬挂类型: 叶片式弹簧 (2 片*LTL) 转向器: 循环球式、动力转向 车辆尺寸 (长*宽*高) (mm): 7005*2040*2620mm (不低于) 轴距 (mm): 3935 内饰颜色: 灰色 整备质量 (kg): 3584 (不低于) 最高车速 (km/h): 130 (不低于) 轮胎规格: 215/70R17.5 (后轮 2 只) 乘客用车门: 自动滑动门+防夹功能 前格栅颜色: 黑色 前脸装饰条: 镀铬	台	1			

备注: 需要了解具体参数详情请与采购方联系。 △为重点技术参数, 如不能满足, 采购人将不接受所提供产品, 并取消报价评审资格。							
合计金额(小写、大写): ¥449,800.00 元 (肆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 技术参数一定要详细、准确, 如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将导致不能进入报价评审。

备注:

1. 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各种设备、配置要求中, 主要功能配置及其技术指标必须全部满足, 不允许有缺项或者负偏离, 如果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响应文件对参数要求须全部响应, 如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2. 如无特别说明, 本次设备所要求的功能配置均为内置的标准(固定)配置, 任何通过外接方式实现所要求的功能配置, 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4. 《设备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如果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情况, 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系统配置的性价比基准, 供应商可以此基准作为参考, 提供与含有品牌名称、特定型号、特定配置、特定指标参数、产地等要求的设备相同档次或者更优档次的货物, 并且所投标货物的配置、规格和技术参数指标等均应实质性不低于或者优于询价文件的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XXX)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下方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 标 函

致:

1. 根据你方采购的_____的询价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询价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的投标报价, 并按上述询价文件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质量按现行的相关标准, 达到“合格”。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询价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 提交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承诺 _____ 天。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采购大型客车项目。

项目编号：HJZFCG2022013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供货期	
质量目标	

注：1. 投标报价应是所有费用的总计价格，包括租赁、运输、税费、人工、安装调试完成等全部费用之和。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响应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3. 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投标总价: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收到你方询价文件后，按要求无条件向你方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票据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设备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 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参数	数量	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其 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设备差异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参数内容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正负/偏离）差异描述

注：1. 按照“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内容”栏中注明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内容。

2. 供应商应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的差异对比，分正偏离，负偏离两种情况描述（正负偏离都需具体描述）。

3. 供应商应着重对下列内容逐条进行描述、应答或提供有关资料：

3.1 供应商必须注明所提供产品的系列、型号，并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样本或说明材料，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

3.2 供应商所供产品的实测结果如果违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根据偏差程度,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延长保质期、扣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严重超差时可要求退货并请供应商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3 询价文件中未提出的各种规格参数对投标产品产生影响的,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提出。

3.4 进口部件应有原产地、质量证明、商标证明等。

供应商(法人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六、技术部分内容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人员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所 在 单 位		技 术 职 称		服 务 时 间	
学 历、专 业					
有 关 的 语 言 能 力					
经 历					
年 份	负 责 过 的 项 目 (类 型 和 金 额)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备 注

注: 1.供应商应填写附表“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表”。

2.主要项目人员: 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操作的技术人员, 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

3.主要安装人员: 主要指安装负责人(安装项目经理、副经理), 安装技术负责人, 安装质量负责人, 安装计划负责人, 资料员及主要负责工程师和安装领班。

七、售后服务部分内容

- （一）售后服务承诺（自行编写）
- （二）售后服务机构（自行编写）
- （三）售后服务人员（自行编写）
- （四）售后服务方案（自行编写）

投标人自行编写提供，要求全部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资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企业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三、近年财 务指标	年份 指标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主要产品	1					
		2					
		3					

注：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付相关业绩合同复印件（2021—2022）。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
- 2)资质证件。
- 3)财务状况。
- 4)无不良行为记录截图。
- 5)其他初步审查要求须提供的资料。（详见初步评审表）

（三）承诺书（格式）

1、有关提交资料的承诺书

_____：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如：项目案例等）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如营业执照等）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有关相应用户需求书承诺书

_____：

我司承诺我单位编制的响应文件必须严格响应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如经采购人或评标专家发现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询价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评委可对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